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2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 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胡一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一元：

经查，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收入核算不准确。上传签收单据不及时，公司部分产品已于年末验收但于次年确认收入；未能恰当识别 CIF、CFR 模式下运输服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导致营业收入和成本下细分项目和类别不准确。

二是减值计提不准确。未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利用“迁徙率”等模型测算预期信用损失，未充分考虑其与账龄组合计提减值间的差异影响；个别应收账款坏账单项计提不充分；部分存货库龄不准确，导致跌价准备计提不足；无形资产减值测试使用的收入预测不谨慎，导致 2023 年无形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

三是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未完整留存运输服务完成时相关单据；个别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资本化评审表》审批不及时。

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胡一元系上述事项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动力源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主要责任人胡一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所有董监高应高度重视，规范财务会计核算，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